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25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一、 审核意见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3-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
四、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4-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六、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4-
七、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6-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256 号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700]号）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690,61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50 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690,61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291.99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198.6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093.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1-00004 号的验资报告。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为：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301.51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1,639.6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不再使用，账户余额为 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别为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54,001.38 万元、63,092.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1 月、2016 年 9 月，承诺投资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承诺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4,627.85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47,709.21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35,374.3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5,374.39 万元，用于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铺垫资金 10,000.00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8,238.42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5,638.42 万元，用于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铺垫资金 12,600.00 万元；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3,033.54 万元；201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72.29 万元。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725.06 万元，其中，江西新洋丰 1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以自筹资金投入 2,572.21 万元，新洋丰中磷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 8,152.85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25.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11-00255 号审核报告。

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 6 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洋丰中磷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 6 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3、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4、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在上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滚动使用 227,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

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247.14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各年度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协议各方共同监管，按后续投入进度与计划进行投入。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2019年4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为：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截至2019年4月1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301.51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存款利息收入1,639.6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9年4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款项117,291.99万元（含应扣除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198.62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后金额1,637.37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4,627.85万元，账户余额4,301.51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254711	36,99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泉支行	1809002029200052989	42,978,142.97
合计		43,015,134.11

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7,093.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62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62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江西新洋丰有限公司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江西新洋丰有限公司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54,001.38	54,001.38	54,819.08	54,001.38	54,001.38	54,819.08	817.70	2016年1月
2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有限公司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有限公司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63,092.00	63,092.00	59,808.77	63,092.00	63,092.00	59,808.77	-3,283.23	2016年9月
合计			117,093.38	117,093.38	114,627.85	117,093.38	117,093.38	114,627.85	-2,465.53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1	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 目（一期 80 万吨/年）	39.25%	13,893.00	3,330.66	3,767.25	2,294.54	663.27	10,949.72	否
2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 公司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 肥项目	55.08%	14,079.00	6,640.25	7,765.81	6,394.12	1,735.00	25,779.14	否
合计			27,972.00	9,970.91	11,533.06	8,688.66	2,398.27	36,728.76	

注：2020 年 1-3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供新雅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01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件仅供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松波
 Sex: M
 出生日期: 1980-08-27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8271059



姓名: 郭松波
 证书编号: 1100015902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ri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
 到期后，请持此证书到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办理续期手续。

证书编号: 11000159020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2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8.27

一、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五、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其他职务。
 六、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其他职务。
 七、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其他职务。
 八、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其他职务。
 九、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其他职务。
 十、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其他职务。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供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使用



姓名: 张瑞柱
 Full Name: 张瑞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6-21
 Date of Birth: 1992-06-2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41223156000214513
 Identity card No: 241223156000214513



姓名: 张瑞柱
 证书编号: 11010141027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ill: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27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76

获证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获证日期: 2017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此件仅供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使用

